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26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裁罰基準 (376550000A_11000260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春節及新學期開學日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及其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違規攜帶、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1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10)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迄今，全球疫情未見緩和，109年仍有新增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國等國爆發疫情。
- (二)109年入境旅客人數雖受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大減，惟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規動物檢疫物案件數則無明顯下

110/02/03



1100000637



降，各邊境管制單位除已規劃春節之加強把關措施，並將持續加強查驗郵包及快遞貨物，避免違規動物檢疫物進入國內。

(三)提醒民眾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，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收取，或就近親(寄)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

三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(如附件)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；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請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如課程、宣導活動、網站、夜間補校、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，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(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)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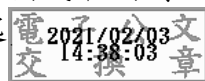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

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